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1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06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26日																	
聲請人	林家祺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認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112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議決書（下稱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公證法第37條第3項、第61條、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7條第2項、第3項、第21條第2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2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110年度證懲字第4號議決書請求覆審，經系爭議決書認其請求無理由，原議決應予維持，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議決書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12號林家祺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